

## （一）书面承诺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我方承诺如下

1. 入围供应商要组建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中/高级专业技术的人员不得少于 60%且相对固定，服务期人员调整必须征得征集人同意或是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否则不得调整人员。

2. 项目组人员要依法审查，执行审查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查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3. 参加委托项目审查的，应严格按照项目时间及质量要求开展审查工作，并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 审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查，对其审查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审查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查资料和结果。

6. 若入围供应商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查中出现严重差错，征集人及采购人有权追究入围供应商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直至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审查过程中须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的日常业务管理，征集人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入围供应商委托审查服务进行年度考核。

8. 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安徽华审正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12 月 30 日

